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121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社區式服務交通
接送照顧組合費用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6月19日中市衛照字第1080059254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簡稱長服法)第35條第2項規定，略以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，應由長照機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。另社區式長照機構係以社區為基礎，提供在地化服務，爰針對一定距離以內之短程社區交通接送，本部業於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之「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」照顧組合訂明支付基準，即個案住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距離10公里以內，每趟次交通接送服務支付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。
- 三、考量各縣市地理環境、現有交通資源等差異甚鉅，倘不限接送距離僅訂定單一支付方式或費用計算基準，恐無法確實因應各縣市或不同區域之實際需求，爰本部業修訂本基

準之第一節給付之第13點及第14點，敘明長照服務自行負擔費用之相關原則在案。基此，依據上揭法令規定及參酌其立法意旨，有關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民眾自行負擔費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照管中心)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，由社區式長照機構於額度內提供服務，應依本基準向民眾收費：

1、個案住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距離10公里以內，每趟次交通接送服務支付100元。

2、個案住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距離超過10公里，其收費項目及金額，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。

(二)承上，社區式長照機構於超過核定給付額度外提供民眾服務，其收費項目及金額，應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。

(三)至社區式長照機構未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，或針對未經照管中心評估核定額度之個案提供服務，其收費項目及金額，亦應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。

四、為利轄內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並合理訂定收費基準，仍請貴府依據上揭原則，並參考轄內地區所得、物價指數、服務品質等，提供收費參考資訊予轄內社區市長照機構，並請審慎辦理核定事宜。

五、本部107年4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70111247號函說明，於本部107年10月5日公告修訂本基準後，不再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